

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凉农函〔2025〕17号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池 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以来，我省彭州市、盐源县、乐山市中区、成都市青白江区等地相继发生化粪池有毒气体中毒安全事故，导致12人死亡、7人受伤，造成不可挽回的生命财产损失，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教训深刻，令人痛心。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农业厅主要领导指示以及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各县（市）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池等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切实强化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池安全监管工作，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遏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州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池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安全管理责任意识

各县（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农村行业安全生产意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迅速行动起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和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坚决防范农村行业特别是畜禽养殖化粪池、沼气池等有限空间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州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安全监管工作

（一）切实摸清底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各乡镇为单位，对属地范围内的畜禽粪污化粪池、户用沼气、沼气工程设施数量、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摸排调查，按照正常使用、可盘活利用、需报废处理建立基础数据台账，3月20日前全面摸清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的底数，实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要积极推动落实“清单制+网格化”管理制度，科学划分安全监管工作

单元。规模养殖场和沼气工程实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散养户和户用沼气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二）排查整治隐患。继续围绕养殖领域化粪池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行动。对畜禽粪污化粪池、户用沼气、沼气工程，按照“属地为主、主体自查、行业指导、上下联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迅速开展“拉网式”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池”要求，全覆盖建立完善问题隐患、问题整改、责任落实“三张清单”，加强督查督办、复查检查，确保问题台账逐户逐项“动态清零”。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等力量，会同乡镇、村组干部全面摸清和动态掌握辖区内养殖化粪池、沼气池等密闭空间数量和运行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确认风险并登记建档，完善基本信息，确保排查范围清晰、问题摸排准确、整治措施到位，不留死角盲区。各项排查整治工作4月30日前完成。

（三）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农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双包双联”制度，通过建立州级包县（市）联企（州级以上龙头企业），县级包片（乡镇）联场（户）机制，对全州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建立健全农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责任机制，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四个务必、四个严禁”要求，消除风险隐患、提升安全意识、规范良性发展。建立健全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安全风险“常态研判、动态管控”机制。针对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

气“建、管、用”等重点环节落实好实施运行、维护维修、使用等过程安全监管责任。特别对沼气工程要重点检查运行主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清单制管理、日常运行台账等情况。加强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农户用肥、进出料管理，细化防控措施，严禁违规操作、私自下池，把安全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加强教育培训。要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养殖户、沼气用户安全使用意识。对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沼气用户等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要抓实专业培训，分类制定培训计划，更好普及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范，特别是对畜禽养殖业主、清掏队伍，要开展安全管护、清掏规范流程、科学施救等知识培训。同步引导各类养殖业主常态化开展岗前培训、全员培训。

（五）加大宣传力度。要抓实宣传到户，组织把《畜禽粪污化粪池安全管理明白卡》《养殖场（户）液体粪污贮存设施安全操作守则》等宣传资料再次发放张贴到场、到户，将畜禽粪污贮存池清掏报备管理制度宣传到场、到户，特别要确保将养殖场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明白卡）送达并宣传到每一个养殖场业主，签字认可、登记造册，5月30日前实现所有养殖场（户）全覆盖。要抓实宣传引导，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综合运用短信、微信、短视频等“新形式”和大喇叭、坝坝会等“老办法”，切实实现养殖场安全作业的知晓率全覆盖。

（六）规范现场作业。要全面落实“报备制”，督促监督各类

养殖主体“先报备、再作业、明救援”。“先报备”就是要督促各类业主在清掏前，必须事先报告所在地村组、乡镇，由专门的安全督导员在现场监督清掏工作。清掏工作必须由专业清掏队伍清掏或在专业清掏队伍指导下科学清掏，严禁私自清掏。“再作业”就是要遵守“一通风、二检测、三清掏”的步骤，落实通风和防护措施，对有限空间的含氧量、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质等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明救援”就是要结合本区域安全管理特点，指导县、乡两级将化粪池、沼气池等安全事故施救方法纳入有关培训内容，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现场施救人员能够科学施救，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要注重培育专业化的社会服务队伍，做到专业化作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辖区内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数量，建立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机构，采取以奖代补或有偿服务的方式，鼓励有资质、有技术的社会机构积极参与培育专业化的社会服务队伍，科学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为村组配备切割式抽渣泵、安全绳、带支架大功率换气扇和全脸式防毒面罩等专业清掏设备，综合施策，杜绝养殖化粪池和农村沼气池发生溺水、窒息、中毒事件。

三、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池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一）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各县（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

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认真落实沼气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材料收集、强化档案管理、监督管理职责和业主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加大巡查，强化整改，把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人，落实到事，落实到具体环节，消除安全隐患漏洞，确保沼气安全施工、安全运行维护和安全使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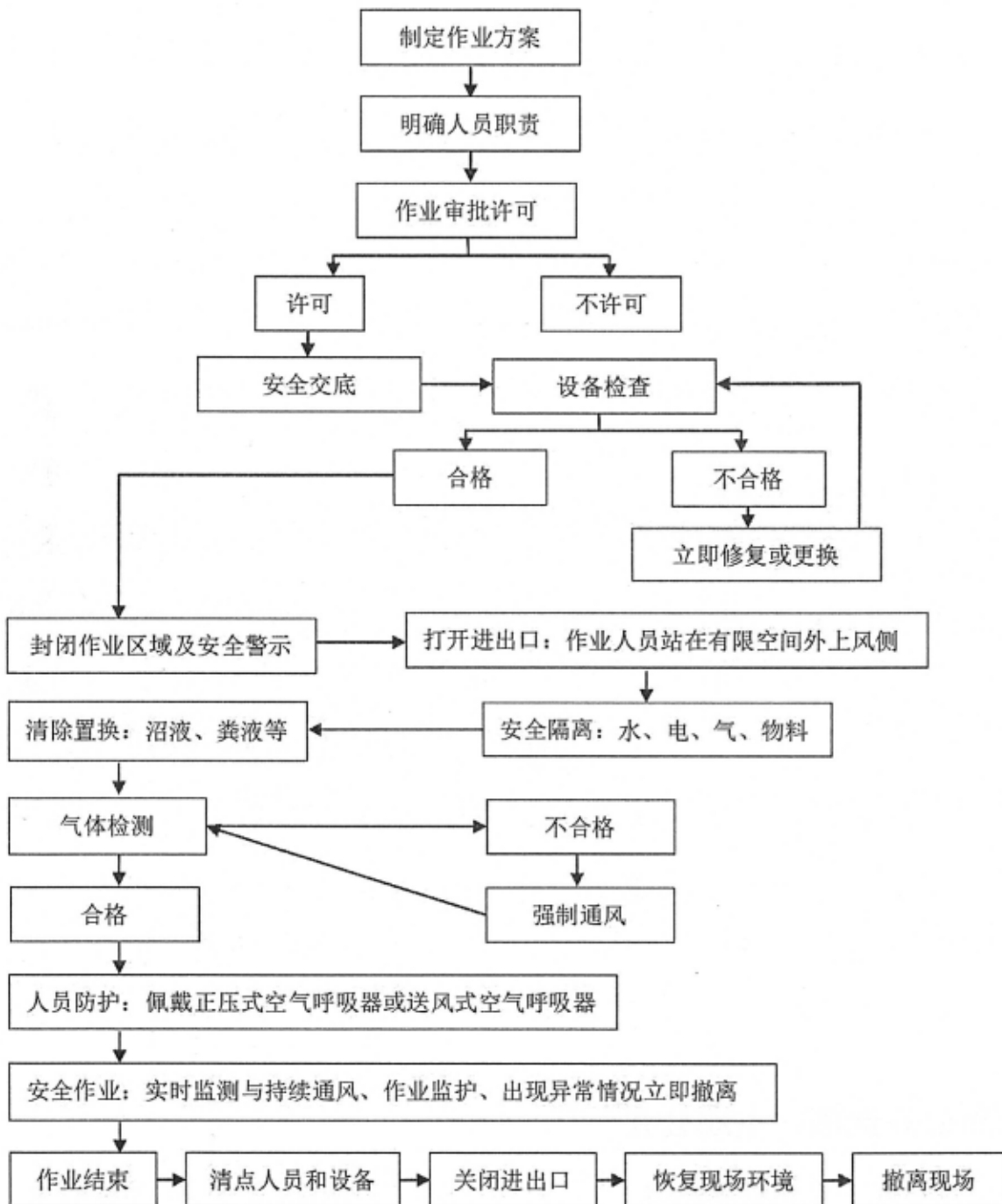
（二）动真碰硬，务求实效。各县（市）要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和对隐患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隐患，取得良好成效。

（三）强化考核，严肃追责。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专项整治工作将纳入到州对县（市）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同时与项目资金安排相挂钩，对工作组织不力、问题不清不楚、检查走过场、履职尽责不到位、推进缓慢、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县（市）通报、约谈、曝光。若发生人员伤亡，将严肃追究事故发生所在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的责任。

附件：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池有限空间作业流程图



畜禽粪污化粪池、农村沼气池有限空间 作业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